

莘县鑫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块淤泥、建筑垃圾、炉渣固废多孔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备注
组长		莘县鑫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元里	15166566066	建设单位
成员	王绪科	山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	研究员	王绪科	13153032628	专家
	王立本	山东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	副教授	王立本	12906613088	专家
	于开红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于开红	18006350631	专家
		聊城市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吴淑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工程师	吴淑娜	18563559216	监测验收单位

莘县鑫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莘县鑫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块淤泥、建筑垃圾、炉渣固废多孔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5 日，莘县鑫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莘县鑫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块淤泥、建筑垃圾、炉渣固废多孔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鑫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鑫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块淤泥、建筑垃圾、炉渣固废多孔砖项目位于莘县古城镇牛营村村北，总占地面积 77.35 亩，总投资 2316 万元。主要构筑设施包括原料仓库、混料车间、陈化车间、隧道窑炉等，利用河底淤泥、建筑垃圾、炉渣等固废，经过破碎、混料、陈化、焙烧等工序，可达年产 3500 万块多孔砖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莘县鑫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莘县鑫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块淤泥、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隧道窑焙烧产生的烟尘、SO₂、氮氧化物、氟化物等。

(1) 物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扬尘

项目炉渣存放在封闭的仓库内，河底淤泥和建筑垃圾拟存放在封闭的仓库内，防止雨季水土流失，且原料上方设置自动雾化喷头每天定时喷水，并对厂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产生量，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破碎、筛分、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隧道窑焙烧产生的烟尘、SO₂、氮氧化物、氟化物等

隧道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湿电除尘系统脱硫除尘后由 35m 高排气筒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输送机、粉碎机、搅拌机、切坯机、风机等，噪声级为 75~90dB(A) 之间，采取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安装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坯过程中产生的废泥坯，出窑检查过程中产生的废砖、脱硫除尘产生的石膏以及沉渣、窑炉更换的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1) 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废泥坯，主要成分为制砖原料，可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废砖，主要成分为制砖原料，可全部回用于生产。

(4) 石膏及尘渣，石膏主要成分为硫酸钙，尘渣主要成分为制砖原料，可全部回用于生产。

(5) 窑炉更换的废耐火材料及窑炉顶部的耐火纤维棉，由耐火棉厂

家负责安装、置换、回收。项目耐火纤维材料为硅酸铝耐火纤维，不属于石棉制品，不属于危险废物。

(6) 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油桶，定期委托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厂区已安装视频监控及脱硫除尘系统监测平台，并与相关部门联网。

2、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已设置 120m³ 事故水池，已做应急预案，并在莘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

3、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阶段相比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无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点。最终确定本项目原料仓库及破碎、配料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踏勘，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项目区南方向 720m 的牛营村，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

4、公共参与机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自主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采取走访咨询、问卷调查的形式，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在被调查的 50 人中，全部支持项目建设。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莘县鑫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块淤泥、建筑垃圾、炉渣固废多孔砖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脉冲袋式除尘检测孔中监测颗粒物进口最大浓度为 $46.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03\text{kg}/\text{h}$ ；出口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06\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83.36%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30\text{mg}/\text{m}^3$)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20\text{mg}/\text{m}^3$)。

隧道窑排气筒监测 SO_2 、 NO_x 、颗粒物、氟化物，其中 SO_2 最大进口浓度 $1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2172\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58.4% ； NO_x 最大进口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6351\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55.33% ；颗粒物最大进口浓度为 $4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7700\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54.13% ；氟化物最大进口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为 $0.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94\text{kg}/\text{h}$ ，处理效率 76.97% ； SO_2 、 NO_x 、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以轻油、天然气等为燃料的炉窑或电炉)排放限值(SO_2 $100\text{mg}/\text{m}^3$ 、 NO_x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氟化物 $3\text{mg}/\text{m}^3$)。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7dB(A)-58.4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2.7dB(A)-47.8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坯过程中产生的废泥坯，出窑检查过程中产生的废砖、脱硫除尘产生的石膏以及沉渣、窑炉更换的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1) 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废泥坯，主要成分为制砖原料，可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废砖，主要成分为制砖原料，可全部回用于生产。

(4) 石膏及尘渣，石膏主要成分为硫酸钙，尘渣主要成分为制砖原料，可全部回用于生产。

(5) 窑炉更换的废耐火材料及窑炉顶部的耐火纤维棉，由耐火棉厂家负责安装、置换、回收。项目耐火纤维材料为硅酸铝耐火纤维，不属于石棉制品，不属于危险废物。

(6) 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油桶，定期委托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故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4h，则实际运营时间 7200h/a，SO₂ 排放速率为 2.2172kg/h，NO_x 排放速率为 3.6351kg/h，计算得 SO₂ 的全年排放量为 15.96 吨，NO_x 的全年排放量为 26.17 吨，符合莘县环境保护局的污染物总量 (SO₂ 全年排放量为 21.3 吨，NO_x 全年排放量为 26.29 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莘县鑫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块淤泥、建筑垃圾、炉渣固废多孔砖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但环保设施收集和效率低，在线设备未验收，事故池和危废间防渗不到位。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原料堆放管理，完善洗车平台，做到粉状物进仓，块状物和粒状物进库，并在生产工程中做好防尘工作。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管理，设置规范的固废存储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贮存和处置，准确核实固废产生数量。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合理选择和布置废气收集管线，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机油的跑冒滴漏，加

强生产装置区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

5、企业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事故应急池及周围区域的防渗工作，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建议企业跟踪进厂煤矸石硫分含量分析，尽快开展废气在线设备验收工作并与验收监测数据比对。

7、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并核实噪声和废气的监测数据。

8、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莘县鑫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